

郁南县连滩镇乡村补短板工程（通村入户便民利民）项目

（项目代码：2502-445322-04-01-539961）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郁南县连滩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时间：2025年04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7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36 |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 | 37 |
| 第六章 | 图纸 | 38 |
| 第七章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9 |
| 第八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 投资项目代码/项目备案号 | 2502-445322-04-01-539961 | | |
| 投资项目名称 | 郁南县连滩镇乡村补短板工程（通村入户便民利民）项目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郁南县连滩镇乡村补短板工程（通村入户便民利民）项目 | | |
| 标段名称 | / | 公告性质 | 正常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 项目位于连滩镇上桥村、望天村、高枳村、天花塘村 |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资金来源构成 |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
| 招标范围及规模 |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连滩镇上桥村、望天村、高枳村、天花塘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村内道路硬化、停车场建设、路灯建设等 | | |
| 招标内容 | 本项目位于连滩镇上桥村、望天村、高枳村、天花塘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村内道路硬化、停车场建设、路灯建设等（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 | |
| 工期 | 暂定1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6026823.00元，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1、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p> <p>2、财务要求：/</p> <p>3、业绩要求：/</p> <p>4、信誉要求：</p> <p>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p> <p>4.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4.3. 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 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p> | | |

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何地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5、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须同时提供①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②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③如为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人员班子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参与投标。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6、施工机械设备：/

7、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7.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①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②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③如为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人员班子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参与投标。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7.2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①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②企业聘书：③如为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人员班子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参与投标：

7.3 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②如为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人员班子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参与投标；

8、其他要求：

8.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8.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内。

8.4 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4)20号文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

8.5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8.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7 投标人具备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

| | | | | |
|--------------|--|------------|---|---|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是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index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s://www.gzggzy.cn/ ） |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 2025年 月 日 |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 月 日 |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 开标时间 |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 开标地点 |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 |
| 发布公告媒介 |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 |
| 招标人 | 郁南县连滩镇人民政府 | 联系地址 |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连滩镇镇西郊6号 | |
| 招标人联系人 | 胡工 | 联系电话 | 0766-7662290 | |
| 招标代理机构 | 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22号伟腾商务中心412室 | |
| 招标代理联系人 | 漆工 | 联系电话 | 13828454977 | |
|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 |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 联系电话 | 0766-7594595 | |
|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 | |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 <u>郁南县连滩镇人民政府</u> 地 址： <u>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连滩镇镇西郊6号</u> 联系人： <u>胡 工</u> 电 话： <u>0766-7662290</u>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 <u>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22号（伟腾商务中心）412室</u> 联系人： <u>漆 工</u> 电 话： <u>13828454977</u> |
| 1.1.4 | 项目名称 | 郁南县连滩镇乡村补短板工程（通村入户便民利民）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u>驻镇帮镇扶村资金</u> |
| 1.2.2 | 出资比例 | <u>100%</u>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u>资金已落实</u>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暂定1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
| 1.3.3 | 质量标准 |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或以上。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 |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内容 |
| 1.12.3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____/____。 偏差幅度：____/____。 |
| 1.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____ 分包金额：__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___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引。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具体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日程安排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3.2.2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 |
|-------|-----------|---|
| 3.2.3 | 报价方式 | 实行市场调节价报价，工程费投标报价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由投标人以投标报价的形式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为6026823.00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95476.78元，暂列金额为51199.82元，暂估价为_0_元。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1、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p> <p>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带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成本分析、能证明投标人成本分析的相关佐证资料并提供查询路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应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p> <p>3、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报价须按给出金额填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万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投标保证金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等形式。 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方式：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前将全额投标保证金由公司的基本账户转入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利息的计算方式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采用其他形式时： （1）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封套上须注明“投标保函”字样，载明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人地址，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采用银行保函时，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 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函应为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p> |

| | | |
|-------|-------------------|---|
| | | <p>投标保证金原件退还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5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原件；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原件。</p> <p>(2) 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相关事宜的说明》操作。详见：https://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___/___年至___/___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2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新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进行操作。 |
| 3.7.4 |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的时间及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不参加开标会议，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注：投标人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p> |

| | | |
|-------|----------|---|
| 5.2 | 开标程序 | <p>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3)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f 投标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4)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6)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7)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0)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见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1) 开标结束</p> |
| 5.3 | 开标异议 | <p>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p> |

| | | |
|-------|-----------------|--|
| | | 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 7.7 |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 1、在合同签署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5%。 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2、发包人应当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办理完毕工程款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5%。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3、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转账至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或将银行保函交由招标人保管。 4、支付担保在办理完毕后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承包人保管。 注：开具保函的银行及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的要求。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1.2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
|------|---------------------------------|--|
| 11.3 | 解释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 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11.4 |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p>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p> <p>1、第十六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p> <p>（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 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2、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p> <p>（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 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p> <p>（三）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3、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 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 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

| | | |
|-------|------------------------|---|
| 11.5 |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 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17号）、《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人社发[2017]195号、关于印发《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14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8]10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 11.6 | 工伤保险 | 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8]53号）执行。 |
| 11.7 |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 | 承包人须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城区建筑工地施工出入口扬尘防控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建质安〔2017〕9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的有关规定做好各项施工防扬尘污染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
| 11.8 | 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 |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
| 11.9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1、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应急规[2021]2号），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74号）、关于贯彻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云建通〔2022〕34号）执行。 2、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53号）执行。 3、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
| 11.10 | 绿色建筑 | 按《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基本级及《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和《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执行。 |
| 11.11 | 施工过程结算 | 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市〔2019〕116号）和工程建设所在地相关部门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程实施阶段建设及办理阶段结算（施工过程结算），依据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可分段办理验收、结算等手续。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

| | | |
|-------|-------|--|
| 11.12 | 招标代理费 | <p>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该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相应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计算，待项目中标价确定后，以中标价为基数套用该文件的规定再下浮5.00%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含专家费），专家费按实结算。</p> <p>3、中标人须缴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具体金额以交易中心发出金额为准。</p> |
|-------|-------|--|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服务期限”相关内容 |
| 1.3.3 | 质量标准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质量标准”相关内容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相关内容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 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内容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 投标有效期”相关内容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关内容 |
| 5.2 | 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 开标程序”的相关内容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形式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资格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
| 3.2 | 详细评审 |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 详细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
| / | 投标人承诺书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承诺书”要求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须共同授权一名联合体牵头单位（施工单位）工作人员代表联合体签署并提交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及与此有关的其他事项的认可；投标文件需要由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施工单位）公章即可。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2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3.1.3.1. 封面；
- 3.1.3.2. 目录；
- 3.1.3.3.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3.1.3.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1.3.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1.3.6.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管理人员
- 3.1.3.7. 拟派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确认书
- 3.1.3.8. 投标人声明函
- 3.1.3.9. 投标人承诺书
- 3.1.3.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3.1.3.11.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3.1.3.12.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 3.1.3.13.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 3.1.3.14. 投标总价；
- 3.1.3.1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3.1.3.1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3.1.3.1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3.1.3.1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3.1.3.19. 暂列金额明细表；
- 3.1.3.20.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3.1.3.21.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3.1.3.2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3.1.3.2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3.1.3.24.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 3.1.3.25.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当投标人填报的可竞争费用，在投标报价时以低价竞争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提交相关说明资料和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不低于企业成本）。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用银行转账，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书签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履约担保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须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3.5.1 资格评审标准的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招标人应提交支付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支付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9.1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项目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编制 3.7.3”相关内容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方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规定 |
| |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
| |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 | 清单报价书响应性要求 | (1) 总报价没有高出最高报价值的； (2) 任何报价没有出现负数，每一项目报价并为单一报价； (3) 投标人投标中没有填入单价、合价的工程细目和投标人多报的工程细目或单价、合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将视为重大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2.2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部分：60分 承包人方案部分：20分 报价得分：20分 | |
| 条款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 2.2.1(1) 资信业绩部分(60分) | 企业业绩 | 1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6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每个得2分，最高累计得10分；其他情形的，不予计分； 注：1、金额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签订的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2、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评定结果告知书）作为证明材料（若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不得分）。 |
| | 企业获得奖项 | 10分 | 投标人承建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质量奖项的，每一项得3分；获得过省级质量奖项的，每一项得2分；获得过市级质量奖项的，每一项得1分。同一项目业绩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获奖等级计分一次；只计承建项目，参建项目不计分；不同项目、不同级别奖项可累计得分，以上奖项均未获得的，不予计分， 本项最高累计得10分 注：1、需附有关奖项证书扫描件；获奖公示网页查询页、项目中标公示截图及查询网址。 2、颁发机构限定以下范围： a. 国家级奖项：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市政工程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或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b. 省级奖项：省级市政行业协会、省级学会、省级联合会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c. 地市级奖项：市级市政工程协会、市级学会、市级联合会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获奖时间以奖项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 |

| | | | |
|--|----------|-----|---|
| | | | 4、未提供扫描件的；奖项类别、颁发机构、获奖时间不符合评分标准和备注规定的，按不得分处理。 |
| | 工程研发能力 | 10分 |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国家级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奖每项得2分，最多得10分；获得过省级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奖每项得1分，最多得5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级别的，只按最高等级计分一次。不同项目、不同级别可累计得分。</p> <p>本项最高累计得10分。</p> <p>注：1、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p> <p>2、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公示网页查询页。</p> <p>3、发证机构必须是政府部门或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组织方为有效。</p> <p>4、未能提供的，按不得分处理。</p> |
| |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 10分 |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连续4次被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评为AAAAA或以上信用等级评价单位的，得10分；连续4次被市级市政行业协会评为AAAAA或以上信用等级评价单位的，得3分；连续4次被区（县）级市政行业协会评为AAAAA或以上信用等级评价单位的，得1分；其他情形的，不予计分。</p> <p>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1、需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网上公示的网页截图、证书发证机构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发证机构必须是政府部门或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组织方为有效；</p> <p>2、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且证书需在有效期内；</p> <p>3、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p> <p>4、连续4次是指按发证日期的连续年度为准，连续4次获得，才能得分，年度不连续的，中断年度的不能计算得分。未按要求提供的，按不得分处理。</p> |
| | 项目管理机构 | 20分 | <p>项目管理机构除本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p> <p>1、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p> |

| | | | |
|----------------------------|--|----|---|
| | | | <p>2、拟派的造价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师证和造价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p> <p>3、拟派的质量负责人同时具有质量员岗位证和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p> <p>（4）投标人拟派的安全负责人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类）、安全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3分；</p> <p>（5）其他专业管理人员（6分）： 测量管理人员具有测量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1名； 材料管理人员具有材料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1名； 工人工资平台管理人员具有计算机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1名；全部满足得6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1、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p> <p>2、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p> <p>3、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p> <p>4、未按要求提供的，按不得分处理。</p> |
| 2.2.1（2） 实施方案部分 （20） | 实施方法及技术保证措施（ 包括劳动力、主要材料、 机械设备保证措施） | 4分 | <p>【优】得4分：施工方法可行、可靠、先进，针对性强，技术保证措施具体、成熟。根据工艺流程安排劳动力、主要施工材料，主要施工机械组织方案安排非常合理，并充分考虑了本工程施工特点。</p> <p>【良】得3.8分：方法较可行、较可靠、针对性较强，技术保证措施较具体。根据工艺流程安排劳动力、主要施工材料，主要施工机械组织方案安排较为合理，并考虑了本工程施工特点。</p> <p>【差】得3.6分：方法基本可行、基本可靠，针对性一般，技术保证措施基本具体。劳动力、主要施工材料，主要施工机械组织方案安排考虑了本工程施工特点。投标人不满足前述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

| | | | |
|--|----------------------|----|--|
| | 施工平面图布置、施工总进度计划和计划管理 | 4分 | <p>【优】得4分：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强、平面布置合理，保证措施明确；</p> <p>【良】得3.8分：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较强、平面布置较合理，有保证措施但不具体；</p> <p>【差】得3.6分：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一般、平面布置欠妥当，但保证措施较差。</p> <p>投标人不满足前述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
| | 施工协调及干扰防治措施 | 4分 | <p>【优】得4分：施工方案中有与相邻在建项目施工协调及干扰防治的重难点分析，重难点分析准确、协调措施完善；</p> <p>【良】得3.8分：施工方案中有与相邻在建项目施工协调及干扰防治的重难点分析，重难点分析较准确、协调措施较完善的；</p> <p>【差】得3.6分：施工方案中有与相邻在建项目施工协调及干扰防治的重难点分析，重难点分析一般、协调措施一般的。</p> <p>投标人不满足前述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
| | 文明、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 4分 | <p>【优】得4分：有健全的文明、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各项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落实，特别是在典型位置的安全措施先进可靠；</p> <p>【良】得3.8分：有较健全的文明、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各项保证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较落实，在典型位置的安全措施较先进可靠；</p> <p>【差】得3.6分：文明、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和各项保证措施都一般化，在典型位置的安全措施也一般化。</p> <p>投标人不满足前述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
| | 控制工程质量的检测与保证措施 | 4分 | <p>【优】得4分：工程质量的检测手段与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先进、各项措施落实可行，针对性强，有健全的材料检测手段；</p> <p>【良】得3.8分：工程质量检测手段与保证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先进、各项措施较落实，针对性较强，有较健全的材料检测手段；</p> <p>【差】得3.6分：工程质量检测手段与保证措施一般、但对各措施有认识，针对性一般化，材料的检测手段一般；</p> <p>投标人不满足前述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

| | | | |
|-------------------------------------|---------------|------------|---|
| <p>2.2.1 (3) 投标报价 (20分)</p> | <p>投标报价得分</p> | <p>20分</p> | <p>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①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范围:最高评标限价的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最高评标限价的100%，小于最高评标限价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②除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5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家最高投标报价和一家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③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85%时，则以最高评标限价的85%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委员会可对评标价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④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3位小数 3、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F=20，E1=0.2，E2=0.1。</p> |
|-------------------------------------|---------------|------------|---|

注：各评委完成综合评分后，取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得票多者排名在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实施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如投标报价中同时有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时，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如投标报价下浮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本合同条款仅作为参考，最终以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
实际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如有另附)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郁南县连滩镇乡村补短板工程（通村入户便民利民） 项目工程施工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四、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管理人员
- 五、 拟派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确认书
- 六、 投标人声明函
- 七、 投标人承诺书
- 八、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九、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十、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 十一、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 十二、 投标报价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文件须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郁南县连滩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全称）：

1. 根据你方的郁南县连滩镇乡村补短板工程（通村入户便民利民）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施工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与贵方的相应施工合同将得到签署及履行，从而使双方共同地受到法律约束。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定定位的。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10、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11、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郁南县连滩镇乡村补短板工程（通村入户便民利民）项目

招标类别：施工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备注 |
|----|-------------|----------|------|----|
| 1 | 履约担保 | 按合同文件约定 | | |
| 2 | 施工准备时间 | 按合同文件约定 | | |
| 3 | 误期违约金额 | 按招标文件约定 | | |
| 4 | 误期赔偿费限额 | 按合同文件约定 | | |
| 5 | 施工工期 | () 个日历天 | | |
| 6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约定 | | |
| 7 |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 按合同文件约定 | | |
| 8 | 预付款金额 | 按合同文件约定 | | |
| 9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按合同文件约定 | | |
| 10 | 进度款付款时间 | 按合同文件约定 | | |
| 11 | 保修期 | 按合同文件约定 | |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约定 | |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全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 则应按此格式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后附: 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期内)加盖公章。

(二) 授权委托书 (如有)

(或采用工商格式)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郁南县连滩镇乡村补短板工程(通村入户便民利民)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或盖章。

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3. 后附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不须填写本授权书,本授权书的格式可以删除。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授权代理人 | | | 手机号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本工程所要求的资质的资质证书编号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后附投标人（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2）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3）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诚信信息登记表；（5）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网页截图；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拟派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确认书

| | |
|--|---------------------------|
| 工程名称 | 郁南县连滩镇乡村补短板工程（通村入户便民利民）项目 |
| 经认真阅读郁南县连滩镇乡村补短板工程（通村入户便民利民）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等全部资料，我方均无异议，在此予以确认。 | |
| 拟任的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 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
| 拟任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 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

注：后附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此表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亲笔签字确认。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声明函

致：郁南县连滩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郁南县连滩镇乡村补短板工程（通村入户便民利民）项目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拟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项目的投标，如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二、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三、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4.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六、我公司保证参加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承诺书

致：**郁南县连滩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郁南县连滩镇乡村补短板工程（通村入户便民利民）项目**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加拟建的**郁南县连滩镇乡村补短板工程（通村入户便民利民）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郁南县连滩镇乡村补短板工程（通村入户便民利民）项目投标前已经自行考虑风险、所需费用和自身利润；按招标文件规定，现我公司承诺如下：

如我公司有幸成为中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并保证我公司在中标或在接收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易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项目名称：郁南县连滩镇乡村补短板工程（通村入户便民利民）项目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复印件）：

-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 （2）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 （3）投标人认为还须提供其他资料。

十一、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施工组织实施方案部分评分条件自行编制。

十二、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说明

-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 3、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 4、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 4、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6、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7、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由下列格式内容组成：

1. 封面（如有）；
 2. 投标总价；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如有）；
 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 综合单价分析表（仅投标人中标后另册提供）；
 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9. 暂列金额明细表；
 10.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1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4.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15.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当投标人填报的可竞争费用，在投标报价时以低价竞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提交相关说明资料和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不低于企业成本）。
- 说明：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或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以软件导出格式为准。